

附件

## 《广西地方特色食品中使用的 中药材品种目录管理办法》解读

### 一、起草背景是什么？

广西既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又是中药资源大省。饮食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一些地方特色中药材在民间往往作为食材广泛食用。为开发这些具有广泛食用习惯的中药资源，大力发展地方特色食养健康产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食物需求，确有必要制定《广西地方特色食品中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目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依据是什么？

为加强依法履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精神，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关于“地方特色食品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中医药局制定了《办法》。

### 三、《办法》做了哪些工作？

（一）明确目录范围。广西地方特色食品中使用的中药材品种是指在广西地方特色传统食品中所使用的地方特色中药材，且未列入《中国药典》的品种。突出广西地方特色。

（二）完善管理机制。对目录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实

行“市级卫生健康委初审—专家智库综合评估—自治区行政部门审核”。企业可向所在地市卫生健康委，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可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出扩增或修订广西特色食药品种目录的建议。

（三）强化食品安全。做好安全性评估，实行安全监测制度。卫生健康部门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管理，设置前期审核、中期监测、后期监管三道关口，抓好食品（原料）准入、食品安全监测等关键环节，全面把控食品生产安全。